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627號

債 權 人 吳琰如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鄭郁錡即金合發國際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查債務人金合發國際企業社設立在桃園市桃園區，且債務人鄭郁錡設籍之住所已自臺中市太平區宜佳街遷離，現設籍於嘉義市東區，非本院管轄，是否仍繳納費用請自行斟酌。)

(二)提出「金合發國際企業社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」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鄭郁錡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